

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规范教职工坐班住校的通知

各片区教管中心，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加强教师管理，现将教职工坐班住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到校。教师应在学生到校前 20 分钟到校，到校后做好学生的管理和上课等相关准备工作，提倡教师早到校。

二、离校。严格执行学校制定的作息时间表，按学校规定的时间离校，不得提前离校。

三、坐班。原则上工作日教职工必须在办公室坐班，批改作业、研讨教学等相关工作，不做与教育教学无关的事情。

四、住校。凡有住宿条件且享受乡村教师岗位生活补助的教师，由学校轮流安排住校，原则上每周不得少于 2 天，住校期间自觉遵守学校的住校规定，做好护校值守和个人业务、进修学习等相关工作。

五、请假。教职工外出学习、参加会议及因病、因事不能坐班住校的，必须履行请销假手续。

六、工作要求。各校结合实际细化教职工到校、离校、坐班、住校的管理办法；片区教管中心做好辖区学校执行情况的指导检查；区教委及包片科室定期或不定期督查，对发现的问题予以处理。

重庆市开州区教育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28 日